

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安保服务项目

备案编号：CGXM-2025-350201-00826[2025]00444

项目编号：[350201]AFX[GK]2025003

采购人：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

代理机构：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 年 06 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 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安保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CGXM-2025-350201-00826[2025] 00444

2、项目编号：[350201]AFX[GK]2025003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节能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 采购包 1：专门采购包预留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专门采购包预留
预留比例：100%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6.1 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6.2 特定条件：
-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通知》（厦财采〔2020〕14号）的规定执行，具体要求如下：1）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当日；2）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福建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3）信用记录的查询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资格审查人员通过上述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4）信用信息的使用：资格审查人员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认定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5）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但供应商应在参加采购活动前查询并了解本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情况），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6）本采购文件其他章节有关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内容与本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条款的内容为准。7）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投标人须具备行政机关批准核发的有效期内的保安服务许可证，须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本采购包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要求的方式：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并允许投标人可中标后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小微企业。（2）预留比例：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投标总额的30%。（3）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小微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 1：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陆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 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 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 厦门市翔安区洪钟大道 4566 号嘉则楼 103
邮编： 361000
联系人： 娄老师
联系电话： 0592-7769316

12、代理机构： 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江头台湾街天地花园 C 座八层 02、03 单元
邮编： 361009
联系人： 吕女士
联系电话： 0592-5528542

附 1： 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 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附 2： 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99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99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1	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安保服务项目	3.00	9900000	年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否

采购包 1：
(1) 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 单位	报价 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	------	----------	----------	------	------	------

1	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安保服务项目	年	元	9900000	总价	3 年总报价
---	------------------	---	---	---------	----	--------

(2) 报价明细要求:

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安保服务项目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安保服务项目	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安保服务项目	年	元	9900000	总价	3 年总报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招标文件 (第三章)	编列内容
1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 1：鉴于本项目的特点，本项目组织统一现场踏勘，投标人可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现场踏勘时间统一为翔安校区 2025 年 6 月 日，上午 8:30-11:30；思明校区 2025 年 6 月 日，上午 8:30-11:30。踏勘人需提前办理好入校审批手续。入校审批手续办理方式：在微信上关注“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校园”---点击“访客管理”---“访客预约登记”，填写访客相关信息。来访事由写明安保投标企业踏勘，翔安校区踏勘被访问人姓名：陈鸿，思明校区踏勘被访问人姓名：汪正纲。提交申请后，学校安全处审核无误后相关企业方可在规定时间内入校踏勘；如有疑问可咨询学校安全处，电话 0592-7769318。
2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 (1) 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 0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 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3	10.7-（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 1：不允许合同分包；
4	10.8-（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5	1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 1：3 名
6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 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确定技术项得分高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技术项得分均相同的，确定商务项得分高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前述办法仍然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则在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 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人数： 采购包 1：1 名
7	13.2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8	15.1-（2）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9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 (1) 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 质疑时效期间: 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 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提出, 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5.1 条的有关规定。
10	16.1	监督管理部门: 厦门市财政局 (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11	18.1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以下简称: “指定媒体”): (1) 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址 www.ccgp.gov.cn。 (2) 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 (福建省政府采购网), 网址 zfcg.czt.fuji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 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 (福建省政府采购网) 发布的为准。
12	19	其他事项: (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 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1、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及收取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按以下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以中标金额为收费基准, 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费, 收费具体标准如下: 中标金额 ≤ 100 万元部分, 收费费率为 1.5%; 100 万元 < 中标金额 ≤ 500 万元部分, 收费费率为 0.8%; 500 万元 < 中标金额 ≤ 1000 万元部分, 收费费率为 0.45%。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以转账、电汇、现金存款等付款方式一次性缴清。3、收款人全称: 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厦门市工商银行禾山支行; 账号: 4100023409200013322。4、经认定符合中小企业政策规定且资料提供完整的企业, 中标后可享受服务费下浮 10% 的优惠。5、温馨提示: 本项目支持供应商合同融资, 具体相关政策参见《关于促进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健康开展的通知》(闽财购函〔2019〕16 号) 和《关于印发〈福建省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购〔2018〕7 号)。中标 (成交) 供应商可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 (即政采贷), 如有需要, 中标 (成交) 供应商可在合同签订前向银行申请融资。 (2) 其他: 提交书面质疑函须附上系统报名截图, 接收质疑函联系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江头台湾街天地花园 C 座八层前台, 联系电话: 0592-5528542, 邮箱: xmfxzb@126.com。
备注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请勿遗漏。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序号	编列内容
1	(1)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 将招标文件 无 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无 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 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以下简称: “增列内容”) 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 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 a. 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应保持一致, 并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 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 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 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 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 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 应结合上文 a 条款进行判定, 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 投标人提供原件, 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 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 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 CA 证书完成, 否则投标无效。 c.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 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 b 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 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 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 CA 证书: a.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 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b. 投标人的 CA 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 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 投标人的 CA 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 以方便识别、使用。 d.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 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无效, 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b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 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 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 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 无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 “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 “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7 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 “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7 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 “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投标人对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提供资格承诺函内容不实的，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 3.1 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2）
- (3) 投标人须知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
-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7)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 除本章第 5.2 条第 (3) 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 15 个日历日的，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 若 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更正公告作为 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 终止公告作为 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0.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 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 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 投标函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 投标保证金

(2) 报价部分

① 开标（报价）一览表

②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 技术商务部分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 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 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 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 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 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 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的指示进行的, 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 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 a. 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b.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 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 分包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 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 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中标人不得分包:

-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 投标有效期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否则投标无效。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 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应在 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 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 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 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 否则投标无效。

(3) 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 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 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其他形式：

无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 10.9 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 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 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 10.9 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 10.8 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 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 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 10.5 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 10.10 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 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 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 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 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 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 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 11.4 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 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 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 中标公告

(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 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2.4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 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 1 的 13.2。

1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3.6 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 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提出询问，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 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 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 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 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 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 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 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

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 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 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 提出质疑的日期。

※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 对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5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 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 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 1 人，由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 1 人，其余 1 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材料	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③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点资格审查的 1.3 “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

④.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通知》（厦财采〔2020〕14号）的规定执行，具体要求如下：1）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当日；2）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福建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3）信用记录的查询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资格审查人员通过上述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4）信用信息的使用：资格审查人员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认定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5）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但供应商应在参加采购活动前查询并了解本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情况），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6）本采购文件其他章节有关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内容与本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条款的内容为准。7）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投标人须具备行政机关批准核发的有效期内的保安服务许可证，须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本采购包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要求的方式：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并允许投标人可中标后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小微企业。（2）预留比例：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投标总额的 30%。（3）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小微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投标保证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1.5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 1.2、1.3、1.4 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 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 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 5 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 4 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 1 人。

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 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 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 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 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4	情形 4	★9. 投标人的管理服务措施、用工条件及人员工资构成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厦门市企业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投标人须对此进行承诺,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	情形 5	★10. 本项目不得委托(转包)他人,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中标人按六个月的中标价额赔偿。投标人须对此进行承诺,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6	情形 6	★(2) 门岗保安的年龄要求 40 周岁(含)以下、身高 1.7m 及以上。投标人须对此进行承诺,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7	情形 7	★(4) 投标人所投入该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时的响应相一致,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更换,如确需更换应事先征得采购人的同意。投标人须对此进行承诺,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8	情形 8	★(5) 项目其他人员无特殊原因,半年内不能更换人员,如确需更换应事先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对进驻的工作人员投标人必须进行行政历审查,并承担审查和违约责任。工作人员中不得有违法记录和劣迹的人员,如因违法、犯罪、伤病丧失工作能力等确属不能履行职责需要更换人员,所更换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中标时所承诺的条件,且必须经过采购人的同意。未经同意,中标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按 2 万元/人次交违约金,更换其他人员的按 3 千元/人次交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投标人须对此进行承诺,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② 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 1:

技术符合性: 无

商务符合性：无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6.3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 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 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 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关于细微偏差

① 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 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 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 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 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 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 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 比较与评价

(1) 按照本章第 7 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 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 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按照本章第 6.4 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 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 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 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详见本章第 7.2 条规定。

6.6 编写评标报告

(1)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 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 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 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委更换等。

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还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 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 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7 条规定情形);

(2)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 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 评标过程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1)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 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 综合评分法

7.2 评标标准

采购包 1: 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 (即评标总得分) 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其中: $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 $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 $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 $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A2+A3=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100$ 分 (满分时)。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 ($F1 \times A1$) 满分为 25.000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 价格得分 = (评审基准价/报价) $\times$ 标准分值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项目	比例	方法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0.00%	【提醒: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 不涉及节能环保标志产品, 删除“比例 10%”的内容。投标人可在此模块上传投标分项报价等报价相关材料。】

技术项 ($F2 \times A2$) 满分为 55.0000 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1-1	3.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总体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①针对本项目有提供总体服务方案的得 2.8 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 服务内容分析准确、清晰、突出重难点, 措施具有针对性, 服务、人员安排规范合理, 有定期总结工作完善制度, 有利于该项工作实施并达到预期目标的得 3 分; ③未提供或内容与本项目不符的不得分。
1-2	3.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现场踏勘情况进行评价: ①针对本项目有提供现场踏勘情况的得 2.8 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 踏勘报告详实、对项目现状描述准确, 能够准确发现现存的问题, 针对安保服务特点, 列出管理上的难点、重点及解决方案, 对项目现状描述准确, 符合学校现场实际情况的得 3 分; ③未提供或内容与本项目不符的不得分。
1-3	3.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校区内消防管理、公共突发紧急事件应急处理、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理方案进行评价: ①针对本项目有提供校区内消防管理、公共突发紧急事件应急处理、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理方案的得 2.8 分; ②在①的基础上, 针对突发、应急事件等考虑全面, 重点突出且应对处理方案合理可行, 提出预防措施和提出事发后的处理方案, 承诺的突发事件响应时间明确, 事件能得到有效控制的得 3 分; ③未提供或内容与本项目不符的不得分。
1-4	3.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遇学校举办大型活动、迎接上级检查评估以及处于特殊敏感时期的其它安全保障工作方案进行评价: ①针对本项目有提供遇学校举办大型活动、迎接上级检查评估以及处于特殊敏感时期的其它安全保障工作方案的得 2.8 分; ②在①的基础上, 针对各类事件等考虑全面, 重点突出且应对处理方案合理可行, 人员调配合理, 人手保障充足, 有利于该项工作实施的得 3 分; ③未提供或内容与本项目不符的不得分。
1-5	3.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日常运行管理制度及监督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方案进行评价: ①针对本项目有提供日常运行管理制度及监督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方案的得 2.8 分; ②在①的基础上, 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立与采购人的配合机制、资料收集及投保程序、达到预期目标工作机制和奖惩措施等, 信息及时反馈, 在服务

		过程中能在既定工作方案的基础上做到过程控制与调整，提高服务质量和采购人满意度的得 3 分；③未提供或内容与本项目不符的不得分。
1-6	3.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保档案管理方案，包括交接档案、管理档案、安全档案、设备档案、财务档案、移交档案及其它档案的建立及管理方案等进行评价：①对以上各部分内容均做出完整响应，内容符合本项目管理要求的得 2.8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管理制度结构严谨、思路清晰、管理有序、职责明确、针对性强，能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及时做好详细的工作记录、资料整理并定期整理提交，并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3 分；③未提供或内容与本项目不符的不得分。
1-7	2.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岗前人员培训计划及不定时培训计划方案进行评价：①培训主要内容完整，有相关培训课程，基本能够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1.8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培训内容全面详尽，培训课程清晰，有明确的师资力量、持续的培训安排计划，能够切实有效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2 分；③未提供或内容与本项目不符的不得分。
1-8	2.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过渡期安保服务团队交接方案情况进行评价：①针对本项目有提供过渡期安保服务团队交接方案的得 1.8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交接方案条理清晰、考虑周到，突出重难点，有利于平稳过渡和交接的得 2 分；③未提供或内容与本项目不符的不得分。
1-9	2.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稳定措施进行评价：①针对本项目有提供人员稳定措施的得 1.8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制定流程、各岗位人员要求，有制定人员离岗更换的保障措​​施，能够确保服务不中断、服务质量不下降的得 2 分。③未提供或内容与本项目不符的不得分。
1-10	2.00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保安服务人员配置方案进行评价：①投标人有提供人员配置方案，符合招标文件人员在岗数量要求并承诺在紧急时刻无条件按照采购人要求增派人员，全体保安服务人员须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符合要求的得 1.8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人员配置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明确工作任务及目标，岗位配置方案、紧急增派人员方案等，工作任务及目标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岗位配置方案合理可行，整体方案有利于项目实施，确保服务质量的得 2 分；③未提供或内容与本项目不符的不得分。
1-11	2.00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保安服务人员工作流程及工作方案进行评价：①投标人有提供工作流程及工作方案，并可承诺中标后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要求作出合适的调整的 1.8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着装要求、岗位职责、各个环节（或各个岗位）重点、执勤、巡查、交接班、投诉处理方案等工作制度描述分析等，整体方案合理可行，避免在服务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和客户投诉的得 2 分；③未提供或内容与本项目不符的不得分。
1-12	2.00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奖惩措施和具体实施办法等进行评价：①投标人有提供奖惩措施和具体实施办法，并且承诺根据采购人的相关制度完善并严格执行的得 1.8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针对采购人实际情况（考核办法）制定符合本项目投标人考核的奖惩措施，奖惩措施完善、合理，实施办法可行且有利于提供服务人员工作积极性的得 2 分；③未提供或内容与本项目不符的不得分。
1-13	2.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监控管理方案进行评价：①针对本项目有提供监控管理方案的得 1.8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具有管理规定及操作流程等，专人管理、做好监控记录，承诺接到查阅监控视频要求后 5 分钟内能及时调阅的得 2 分；③未提供或内容与本项目不符的不得分。
1-14	2.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公共秩序维护、安全防范管理方案进行评价：①有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公共秩序维护、安全防范管理方案的得 1.8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制定巡逻路

		线,维护道路畅通,对外来人员实行来访登记,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2分;③未提供或内容与本项目不符的不得分。
1-15	3.00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进行评价:①10台及以上执法记录仪;②2辆四轮巡逻电动车(其中一台6座位及以上)。完全满足以上要求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须提供上述设备图片、购买发票,且发票上购买人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未提供不得分。
1-16	2.00	根据投标人拟配备于本项目的项目经理(1人)进行评价:①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并持有保安员证书【级别为一级/高级技师】,需提供身份证及毕业证书扫描件,保安员证书扫描件。②具有C1或以上驾驶证,需提供驾驶证扫描件。③具备保安服务管理经验5年或以上(以开标当日为计算截止日),需提供包含本人任职的保安服务或物业管理项目合同扫描件,若合同无体现人员姓名的,还需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④持有红十字会颁发“救护员证”或持有应急管理部紧急救援促进中心颁发的“应急救援员”证书(五级及以上),需提供证书扫描件。 每满足一项得0.5分,本项满分2分。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交的社保证明材料。未完整提供证明材料的对应评分项不得分。注:各岗位人员不得兼任,否则均不得分。
1-17	3.00	根据投标人拟配备于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助理(1人)进行评价:①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并持有保安员证书【级别为二级/技师或以上等级】,需提供身份证及毕业证书扫描件,保安员证书扫描件。②具有C1或以上驾驶证,需提供驾驶证扫描件。③具备保安服务管理经验5年或以上(以开标当日为计算截止日),需提供包含本人任职的保安服务或物业管理项目合同扫描件,若合同无体现人员姓名的,还需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④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四级及以上),需提供证书扫描件。⑤持有红十字会颁发“救护员证”或持有应急管理部紧急救援促进中心颁发的“应急救援员”证书(五级及以上),需提供证书扫描件。 每满足一项得0.6分,本项满分3分。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交的社保证明材料。未完整提供证明材料的对应评分项不得分。注:各岗位人员不得兼任,否则均不得分。
1-18	2.00	根据投标人拟配备于本项目的保安队长(翔安校区,1人)进行评价:①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并持有保安员证书【级别为二级/技师或以上等级】,需提供身份证及毕业证书扫描件,保安员证书扫描件。②退役军人,需提供退伍证(退出现役证书)扫描件。③具有C1或以上驾驶证,需提供驾驶证扫描件。④持有红十字会颁发“救护员证”或持有应急管理部紧急救援促进中心颁发的“应急救援员”证书(五级及以上),需提供证书扫描件。 每满足一项得0.5分,本项满分2分。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交的社保证明材料。未完整提供证明材料的对应评分项不得分。注:各岗位人员不得兼任,否则均不得分。
1-19	2.00	根据投标人拟配备于本项目的保安班长(翔安校区,1人)进行评价:①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并持有保安员证书【级别为二级/技师或以上等级】,需提供身份证及毕业证书扫描件,保安员证书扫描件。②退役军人,需提供退伍证(退出现役证书)扫描件。③具有C1或以上驾驶证,需提供驾驶证扫描件。④持有红十字会颁发“救护员证”或持有应急管理部紧急救援促进中心颁发的“应急救援员”证书(五级及以上),需提供证书扫描件。 每满足一项得0.5分,本项满分2分。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交的社保证明材料。未完整提供证明材料的对应评分项不得分。注:各岗位人员不得兼任,否则均不得分。

1-20	2.00	根据投标人拟配备于本项目的保安队长（思明校区，1人）进行评价：①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并持有保安员证书【级别为三级/高级工或以上等级】，需提供身份证及毕业证书扫描件，保安员证书扫描件。②退役军人，需提供退伍证（退出现役证书）扫描件。③具有C1或以上驾驶证，需提供驾驶证扫描件。④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四级及以上），需提供证书扫描件。⑤持有红十字会颁发“救护员证”或持有应急管理部紧急救援促进中心颁发的“应急救援员”证书（五级及以上），需提供证书扫描件。 每满足一项得0.4分，本项满分2分。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交的社保证明材料。未完整提供证明材料的对应评分项不得分。注：各岗位人员不得兼任，否则均不得分。
1-21	3.00	根据投标人拟配备于本项目的保安员队伍（不含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助理，保安队长、班长）进行评价：①持有退役军人退伍证4本及以上，需提供退伍证（退出现役证书）扫描件。②持有应急管理部紧急救援促进中心颁发的“应急救援员”证书（五级及以上），10本及以上，需提供证书扫描件。③持有红十字会颁发的“救护员证”10本及以上，需提供证书扫描件。④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四级及以上）8本及以上，需提供证书扫描件。⑤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代号A）1本及以上（持该证书的安保人员负责管理停车场），需提供证书扫描件。⑥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证书1本及以上，需提供毕业证扫描件。 每满足一项得0.5分，本项满分3分。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交的社保证明材料。未完整提供证明材料的对应评分项不得分。
1-22	2.00	根据投标人拟对翔安、思明两个校区的巡逻岗进行评价：①持有保安员技能证书【级别为三级/高级工或以上等级】，需提供身份证及毕业证书扫描件、保安员技能证书扫描件。②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四级及以上），提供证书扫描件。③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C1及以上，需提供驾照扫描件；或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代号N2），提供证书扫描件。两种证书有一种即可满足本条件③。④持有应急管理部紧急救援促进中心颁发的“应急救援员”证书（五级及以上），提供证书扫描件。 满足一个校区巡逻岗人员要求的得1分（同1人需同时具备①②③④），同时满足两个校区各有1名巡逻岗人员要求的再加1分，满分2分。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交的社保证明材料。未完整提供证明材料的对应评分项不得分。注：各岗位人员不得兼任，否则均不得分。
1-23	2.00	投标人承诺拟派的所有保安人员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64号《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所有规定，若获得中标资格所有人员均需通过审核同意后方可派驻上岗。显眼岗位（如校大门执勤岗和校园巡逻岗人员）人员，对所拟派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学历、政治面貌、外形条件等有特殊要求的，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要求的得2分，未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完整的不得分。

商务项（F3×A3）满分为20.0000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2-1	1.00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证书应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时证书应处于有效状态，投标人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2	1.00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证书应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

		服务平台可查询，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时证书应处于有效状态，投标人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3	1.00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证书应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时证书应处于有效状态，投标人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4	1.00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认证证书的得1分，证书应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时证书应处于有效状态，投标人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5	1.00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反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证书应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时证书应处于有效状态，投标人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6	1.00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防暴力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证书应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时证书应处于有效状态，投标人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7	1.00	投标人承诺配备的全部人员于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配备到位并完成交接工作的得1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2-8	2.00	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所投入的全部人员购买（每人每年投保额度≥100万元）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雇主责任险的得2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2-9	1.00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服务期内，对拟投入的全部人员安全负全部责任，若发生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的得1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2-10	1.00	投标人承诺负责保安员培训的岗前培训单位应具有培训资质并取得相关培训证明，持证上岗；配备于本项目的保安员队伍全体人员身体健康，有三级以上医院的体检证明和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上交安全处证明复印件；所有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配合做好政审工作的得1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2-11	2.00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提供本地化服务的得2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2-12	2.00	根据投标人具有与智能化管理相关的信息化系统应用或软件，并承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时投入使用进行评价，投标人具有联动报警信息处理、监控防护预警系统或软件，每提供一个的得1分，满分2分。须提供相应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及承诺函（格式自拟）。若证书上的著作权人非投标人单位，还需提供购买合同扫描件或经授权的授权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13	3.00	根据投标人自2022年01月01日至开标当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同类业绩情况进行评价，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1分，满分3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业绩项目有效证明材料包括：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③采购合同文本；④业绩项目已履约完毕的，提供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经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材料；业绩项目正在履约的，提供履约过程考核合格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该项目业绩完整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业绩将不予采信。
2-14	2.00	根据投标人自2022年01月01日至开标当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同类业绩获得业主单位出具的满意度进行评价，每提供1份业主出具的服务满意度评价结果为优秀或满意的证明材料得0.5分，满分2分。说明：此项与2-13为同一项目的，不重复得分，同个单位的好评按一份计算，投标人须提供合同扫描件、业主单位加盖公章的满意度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除本章第 6.3 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 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 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 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 其他：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 1.1 本项目为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安保服务项目。
- 1.2 采购项目一览表：（招标文件标的名称为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安保服务项目，其他地方标的名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如有不同，则以本条款为准）

采购包	采购类别	采购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服务类	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安保服务项目	项	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3 项目概况
- 1.3.1 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校区共由三部分组成：一是思明校区，二是翔安校区（一、二期），三是翔安校区（三期）。思明校区位于厦门市体育路61号，占地面积约75.63亩；有19栋楼，建筑面积50424.81平方米。目前有航海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共2个学院，现有学生数约1600余名（含休学、当兵）。翔安校区（一、二期）位于翔安区洪钟大道4566号，占地608.22亩，有27栋楼，建筑面积12.84万平方米，目前有国际商贸学院、海洋生物学院、信息工程学院、海洋机电学院、海洋文化与旅游学院、海洋工程学院、公共教育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等八个学院，现有学生数约7000余名（含休学、当兵），行政办公集中在翔安校区。翔安校区（三期）位于翔安区新店街道埔尾村南侧地块，占地190.26亩（126837.23平方米），该地块为校园扩建三期工程储备用地（目前围挡已全部做好，尚未动工建设）。
- 1.3.2 本项目服务期为3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服务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全年考核评分平均80分及以上）后，与中标人签订下一年服务合同。
- 1.3.3 现有全日制在校生8600余名，教职工600余名。
- 1.3.4 现有主要设备：电梯8部、各式空调约2500多台、消防水泵、消控系统（翔安校区9号宿舍楼、嘉庚楼）、监控系统、人工湖等。其他排污、排水设备若干。
- 1.3.5 现有公寓式学生宿舍配有电热水器、空调，校园内配套校园超市、医务室；程控电话系统遍布校园；监控系统24小时运行。
- 1.3.6 本项目包括校区内所有办公、教学及住宿建筑、食堂、道路、室外广场、运动场、停车场、人工湖、绿化、排洪等附属设施的安全管理。
- 1.3.7 本次采购内容仅包含安保管理与服务。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 （一）服务内容
- 依照《高等学校内部保卫工作规定》和《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依靠各级领导、师生员工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维护校园治安、保障校园安全。
1. 负责校区内消防管理、公共突发紧急事件应急处理、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理。
2. 负责校园监控系统、消防系统、车辆人员出入系统等公共设施日常维护管理等。
3. 负责交通和车辆停放秩序的管理。

4. 负责公共安全秩序的维持。包括安全监控、巡视、门岗执勤等；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及来访人员登记制度、设立服务电话，接受报修、求助、建议、问询、质疑、投诉等与公共安全有关信息的收集和反馈，并及时处理，建立回访和记录制度。

5. 负责学校公共区域的安全管理。

6. 完成实际要求的其它安全保障工作。

投标人应维护常规教育教学及承接的社会服务项目和活动等公共安全秩序。如遇举办大型活动、迎接上级检查评估以及处于特殊敏感时期，中标人应负责完成交办的安保任务等。

7. 如因投标人雇员失职渎职造成校园内发生失窃等相关案件，安保公司要负责进行赔偿。

8. 如校内发生案件，巡逻岗人员要负责全程跟踪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反馈。

★9. 投标人的管理服务措施、用工条件及人员工资构成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厦门市企业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投标人须对此进行承诺，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0. 本项目不得委托（转包）他人，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中标人按六个月的中标价额赔偿。投标人须对此进行承诺，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二）服务要求

1. 服务范围

学院思明校区（思明区体育路 61 号）

翔安校区一、二期（翔安区洪钟大道 4566 号）

翔安校区三期（翔安区新店街道埔尾村南侧地块）。

2. 目标要求

反恐防暴、师生安全、财产安全是校园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安保队伍是校园安全工作的一支重要力量，严格接受监督管理，严格执行相关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根据目标要求，制定门卫管理制度、来访验证制度、巡逻管理制度、岗位管理制度等相应的管理规章制度并督导落实到位，防止和预防任何危及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的行为，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及生活秩序，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行为，确保校园安全、财产及附属设施不受人为损坏，创建平安校园，加强校园的治安保卫工作；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它有关消防法规，实行全方位的消防管理；定期检查消防设施设备，保证其完好有效，保证消防通道通畅；定期组织消防训练，组织学生和教职工参与消防演练，提高消防安全意识；根据消防“四个能力”建设要求，建立、健全相关台账资料，消防系统设备完好率 100%；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及来访人员登记制度、设立服务电话，配合校园网络平台，接受求助、建议、问询、质疑、投诉、报修等与公共安全有关信息的收集和反馈，并及时处理，建立回访和记录制度。做到外来人员、车辆进出管理规范，车辆停放有序，并有详实记录数据；校园治安秩序良好，治安案件发案率低于 1‰以下，治安事件及时处理率为 100%。

如后期有增设安保人员需求，增设的安保人员须按照本方案对安保人员的要求进行安保资质审核。

（三）保安队伍

1. 岗位设置要求

（1）原则上所有保安人员（除门岗外）的年龄要在 45 周岁（含）以下，个别综合素质比较好的可放宽到 50 岁左右（需报安全处批准），学历必须是初中以上，其中女性保安不超过保安总人数的 20%，男性身高 1.68 米及以上（女性 1.58 米以上）。

★（2）门岗保安的年龄要求要在 40 周岁（含）以下、身高 1.7m 及以上。投标人须对此进行承诺，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助理要求具备 5 年以上安保服务管理经验及相关资质、证书。保安队长、班长及所有保安人员要求具备相关资质、证书。其中保安队长、班长的年龄需在 25-50

周岁之间，学历大专以上、持有保安员证书【级别为三级/高级工或以上等级】，有两年以上安全保卫岗位的工作经验，具有安保人员管理能力和较强的事业心、责任心。

★（4）投标人所投入该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时的响应相一致，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更换，如确需更换应事先征得采购人的同意。投标人须对此进行承诺，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项目其他人员无特殊原因，半年内不能更换人员，如确需更换应事先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对进驻的工作人员投标人必须进行政历审查，并承担审查和违约责任。工作人员中不得有违法记录和劣迹的人员，如因违法、犯罪、伤病丧失工作能力等确属不能履行职责需要更换人员，所更换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中标时所承诺的条件，且必须经过采购人的同意。未经同意，中标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按2万元/人次交违约金，更换其他人员的按3千元/人次交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投标人须对此进行承诺，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6）所有保安人员都须经有培训资质的保安培训机构培训并取得保安证，持保安证上岗；人员身体健康，有三级以上医院的体检证明，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上交安全处备案；所有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并配合做好背景审查和政审工作。

（7）服从安全处管理，严格按照安全处要求做好安防工作，自觉接受公安部门、地方管理部门的业务检查、监督和指导。

（8）严格贯彻执行校园管理各项规定，有严密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无重大失窃、抢劫、伤害、火情、交通等重大案件发生。

（9）按规定到岗、文明执勤，动作言语规范、训练有素；岗位值勤持证上岗率达到100%，有严格的校门口门卫制度、值班记录和来访人员登记记录齐全。

（10）能严格执行人员、车辆进出校门的管理规定，规范交通停车秩序，车辆通行畅通，并确保校区各类车辆的安全。

（11）夜间值班“不睡岗、不脱岗”，做好学生宿舍楼区的安全防范工作，及时反馈和处置应急突发事件。

（12）发现有犯罪嫌疑的人员、易爆、剧毒物品或发生刑事、治安案件，必须立即报公安机关及有关部门。

（13）须具备有处理一般事故的能力，具备重大事故的应急处理的能力。

（14）完成学校安全处交办的其他安全保卫任务。

2. 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助理岗位要求

（1）熟悉辖区内各种设施、设备的分布位置，各类公共场所的使用性质和服务对象，系统掌握驻点整体情况；项目经理常驻翔安校区，协调统筹两个校区安保工作，项目经理助理常驻思明校区，协助经理管理思明校区安保工作。

（2）严格按照公司的有关制度、工作纪律和岗位职责按月定期考核各保安员的工作成绩，上报有关领导；对不合格人员，应建议领导予以辞退、开除处理。

（3）组织召开班组长或保安员会议，负责上传下达，及时将辖区内的治安问题及处理情况综合整理，向有关领导汇报，并向保安员传达。负责辖区治安的每月小结、季结、年终总结工作。

（4）负责对保安员进行考勤、安排值班和休假等事务。

（5）巡视辖区、经常定时、不定时通过对讲机或跟踪检查各责任区与执勤队员、固定岗保安员履行岗位职责情况，督导工作，协助处理有关情况，加强重点部位和事故多发地段的治安执勤巡逻。

（6）加强与采购人的联系，抓好“群防群治”建设。

（7）调解驻点员工发生的纠纷，协助处理驻点内各种违章行为，配合公安机关处理好驻点其他治安事件。

(8) 组织定期检查消防系统、报警系统和自动监视系统，确保其随时处于完好状态；检查治安保安有关制度的落实情况。

(9) 每月上报当月各校区安保人员花名册、安保人员培训照片、校园巡逻记录，安保人员如有替换需详细说明，并将新入职安保人员取得相关证书等资质信息报告学校安全处。

(10) 完成学校安全处交办的其它安全保卫任务。

3. 保安队长、班长岗位要求

(1) 负责管理全队(班)，主持召开队(班)务会(每周不得少于一次)，会议主要是总结、布置工作，传达上级工作安排，带领本对(班)人员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2) 应提前排好本周值班表并报学校安全处备案，每天要求按规定人数上岗；对每个班的各个岗位不少于两次考勤、检查和登记；各班上岗前要集中上岗人员交待有关事项，传达中标人单位及安全处布置的工作任务；检查上岗人员的着装(穿保安服、戴帽子、扎领带和佩戴上岗证等)、仪容(不留长发和胡须等)。下岗时集中队员讲评当日工作情况，做好考勤记录。

(3) 熟悉本班保安员的岗位职责和任务，掌握校区治安、消防、交通等保卫工作特点。具备处理各种突发案件、事故和自然灾害的组织领导能力。

(4) 每周不得少于四个小时对保安人员的进行岗位培训和训练工作，对不称职者要从速处理。对因管理不力造成的工作失误承担管理责任。

(5) 熟悉校内的各种消防设备、设施，了解消防水源的分布，绘制的消防重点部位、道路、水源平面示意图；对消防设施的定期检查和日常维护；做好消防知识的宣传教育，火灾隐患的检查和消除；定期组织消防、防非法入侵等应急训练，定期进行演练。

(6) 坚决服从和密切配合学校安全处的工作，对安全处提出的人员调整、隐患排查、整改等问题要及时解决、更改和落实；对组织的重要会议、大型活动和演出要有严密的安全保障方案，并上交安全处。

(7) 积极参加学校安全处组织的学习和会议。及时上报人员调整情况，每周至少一次向安全处汇报保安队伍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情况。

(8) 定期做好防暴、反恐、紧急疏散、灭火、水上救生、防台风等防灾减灾演练。

(9) 完成学校安全处交办的其他安全保卫任务。

4. 保安员岗位要求

(1) 坚守岗位，服从指挥，文明服务，礼貌待人，严禁刁难、打骂或威胁师生和群众，认真做好各项记录。

(2) 提前10分钟交接班，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脱岗、不睡岗。执勤时应着保安制服，佩戴上岗证及标志，仪表端正、规范上岗(坐姿端正，不抽烟、不翘二郎腿)、文明执勤，不做玩手机、打瞌睡、在岗与无关人员聊天等不符合执勤规范的事宜，熟练掌握本责任区有关情况。

(3) 负责校区内的护卫、巡逻，认真做好防盗、防抢劫、防非法入侵等安全工作，熟练掌握所配备的警具和通讯设备，了解监控和报警器材的位置。掌握校内安防的基本情况和防范重点。巡逻时要始终提高警惕、密切关注校园动态和重点人员有关情况，检查室外消防设施有无损坏或丢失等；不准串岗，不准随地坐卧、谈笑打闹，发现问题要及时处理并报告。

(4) 严格执行校门岗管理制度，对外来车辆、外来人员进入校园进行询问、登记；对机动车辆载物出门或个人携带大件包裹、大宗物品出校门应检查是否具有相关证明，确认无误后方可放行；严禁营运车辆进入校园，对经安全处批准同意在校过夜的外来车辆要指明停车位，办理登记手续。

(5) 承担义务消防队员的责任，认真做好消防安全工作，每月对消防设施、设备检查、维护和登记一次；熟练掌握消防器材的安装位置和使用方法，遇到突发事件能正确处理。并及时报告中标人单位和安处。

(6) 维持好校园内的交通秩序,管理好进入校园的机动车和非机动车辆,保证校园交通安全,车辆放置有序,对突发的交通事故要妥善及时处理,对重大交通事故要及时报安全处。

(7) 承担重要会议、大型活动的安全保障工作和各种突发案件、事故的处理、报告工作和自然灾害的抢险救灾工作。

(8) 阻止社会闲杂人员、小商小贩、收购废品及拾破烂人员进入校内。

(9) 各岗位执勤人员要认真做好来访接待,及时接收传送紧急信件;保持值班室、各岗位和周边环境的卫生整洁。

(10) 校门岗及在室外执勤的固定岗人员遇见上级领导、来宾和学校领导应成立正敬礼;遇见其他机关工作人员和教师行注目礼。

(11) 爱护校内公共财物、设施和设备,不得无顾损坏。发现他人破坏或损坏公物的要及时制止并上报处理。

(12) 监(消)控室值班人员要熟练掌握监控和消控设施设备的操作方法,认真做好接警、报警、询问和记录、报告工作;及时接听报警求助电话,对讲机要随叫随接;到达校内各方位的出警时间不得超过3分钟。

(13) 完成学校安全处交办的其他安全保卫任务。

(四) 保安岗位职责

1. 各门岗职责:

(1) 对进出学校的外来人员进行验证和登记,并进行必要的引导;维护岗位周边的各类秩序和卫生;做好涉校、涉生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2) 负责管理岗位室内反恐防暴器材和消防应急器材。

(3) 对临时未报备进出学校的车辆进行检查、核实和登记,并进行必要的引导。

(4) 对进出学校的大宗物品进行认真检验和登记,防止危险物品带入校园;大件校内物资、设备运出或搬出学校需根据统一的物资出门证对物品核后进行放行,物资出门证需加盖二级单位的公章。

(5) 熟练掌握和操作车辆、人员进出系统、红外报警系统、一键式报警系统。

(6) 做好各类登记统计工作。

(7) 配合学工部和各二级学院做好住宿生夜间迟归晚归的检查登记和教育管理工作。

(8) 严禁外卖人员送餐进入校园。严禁无牌电动车、未经入校审批的车辆驶入校园。

2. 消控室岗位职责:

消控室在同一个地方,消控室岗位人员要既履行好消控室岗位职责,也履行好监控室岗位职责。

2.1 消控室岗位职责:

(1) 操控人员需熟练掌握系统工作原理和操作规程,并经消防机构考试合格,持证上岗。该岗位上岗人员需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或建(构)筑物消防员(四级及以上)证书,安保服务团队里至少要有6人具备该证书。

(2) 负责对翔安校区9号宿舍楼、嘉庚楼消控系统的操作及消防器材的保养检修工作。

(3) 负责微型消防站物资器材的清点、维护保养等工作。

(4) 协助消防、监控维保公司进行月、季度、年维护工作。

2.2 监控室岗位职责:

(1) 熟练掌握和操作学校监控系统。

(2) 监视视频监控画面,发现可疑情况立即进行处理,并对其他各执勤点进行指导。

(3) 熟练掌握和操作红外报警系统。

(4) 负责学校“校园110”接警工作,并负责通知校区人员出警。

(5) 审核监控室来访人员的身份信息和校园监控查询申请信息, 通过学校安全处审核的才能进入监控室内查阅核准时间、核准区域范围内的监控信息, 严格做好监控室来访人员的登记工作, 对查阅监控的情况做好详细记录。

(6) 做好学校应急指挥中心的各项工作。

(7) 监控设备或监控系统损坏的立即报告给安防设备管理员, 在完成维修恢复监控前每日向安全处报告监控设备损坏情况。

(8) 严禁未经审批的人员进入监控室, 严禁在监控室内录音录像(如有特殊需求应经过安全处审批)。

3. 巡逻岗职责:

(1) 中标人应配备巡更系统, 制作巡逻线路图并报安全处备案。要求按每间隔 30 分钟对责任区域进行巡逻检查, 及时发现、报告、处置各种安全隐患。

(2) 协助公安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及时发现和处理校园突发事件; 责任区发生治安纠纷或案件, 应及时赶往现场, 控制事态扩大, 做好疏导劝解工作, 保护好现场, 并及时向安全处或学校总值班室报告。

(3) 巡逻时在责任区发现火灾应及时向“119”和总值班室报告, 并积极参与火灾扑救, 对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汽车及时拍照上报安全处。

(4) 加强责任区域内的交通秩序管理, 及时纠正各种违规行为。

(5) 加强责任区域内张贴物的管控, 检查校内宣传栏、公告栏、横幅, 防止出现违反国家、学校相关规定的文字内容, 制止散发、乱发宣传单行为, 对发现负能量或反动的宣传品要及时报告安全处或学校总值班室。

(6) 与其他岗位人员密切配合, 形成校园安全防范网络, 保证校区内正常的学习、生活、教学、科研和工作秩序。

(7) 在巡逻过程中, 清理进入学校的闲杂人员; 及时受理各类报警和求助信息; 平息处置巡逻中的突发事件和意外事故; 帮助遭遇艰难的师生。

(8) 巡逻车驾驶员安保人员须持有《机动车驾驶证》, 驾驶经验一年以上, 巡逻车只能在校内行驶, 严禁开出校外, 巡逻车行驶严禁鸣笛, 遇到师生应主动等待礼让。

(9) 每日巡逻区域包括思明校区、翔安校区、翔安校区三期工地, 每月向安全处提交每日巡逻打卡记录。重点检查施工区域隔离设施和校内安全保卫设施、隔离栏标志、安全提示牌等, 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无法处理的立即上报安全处。

(10) 检查校园围墙及围墙上的安防设施, 及时去除围墙边杂草等, 围墙或安防设施有损坏的立即报安全处申请维修。

(11) 校园内公共场所举办活动时, 全程跟进协助做好活动场所的安保工作。

(12) 定期在校园指定充电位置完成巡逻车充电, 保障巡逻车的每日正常运行。每日检查巡逻车充电桩, 对违规充电等现象予以制止并报告安全处。

(13) 根据安全处要求, 驾驶巡逻车完成学校内交通服务接待工作。

4. 翔安校区嘉则楼岗岗位职责:

(1) 对进出嘉则楼的外来人员进行询问和登记。

(2) 负责维护嘉则楼的办公秩序。

(3) 负责对嘉则楼的消防器材的保养检修工作。

(4) 做好各类登记统计工作。

(5) 对嘉则楼室外电灯的开启和关闭工作。

(6) 负责嘉则楼周边车辆停放秩序管理。

5. 翔安校区敦睦楼岗岗位职责:

(1) 对进出敦睦楼的外来人员进行询问和登记。

- (2) 负责维护敦睦楼的办公秩序。
- (3) 负责对敦睦楼的消防器材的保养检修工作。
- (4) 做好各类登记统计工作。
- (5) 对敦睦楼室外电灯的开启和关闭工作。
- (6) 负责敦睦楼周边车辆停放秩序管理。

6. 翔安校区学生公寓岗岗位职责:

- (1) 负责学生公寓范围内的巡逻。
- (2) 做好进出学生公寓人员的管理与登记。
- (3) 做好进出学生公寓各类设施设备的使用与管理。
- (4) 做好岗位周边公开栏、宣传栏的巡查工作,发现不适言论或违禁物品立即上报安全处。
- (5) 负责学生公寓消防设施设备及器材的检查维护。
- (6) 做好岗位周边停车秩序的管理。
- (7) 及时发现并处理周边突发情况。
- (8) 及时发现和处置学生公寓范围内的可疑人员。
- (9) 及时发现和处置学生因矛盾纠纷引发的打架斗殴等情况。
- (10) 及时发现和处置外来人员进入学生公寓进行推销、诈骗等。
- (11) 发现可疑人员、物品非正常进出校园的立即报告安全处、学工部。
- (12) 做好学生公寓的治安管理工作。
- (13) 配合学工部做好晚归学生的身份信息登记工作。

7. 翔安校区图书馆岗岗位职责:

(1) 热爱本职工作,严格履行值班职责,忠于职守,奉公守法,积极做好图书馆内的图书馆监控工作,维护正常的工作秩序。

(2) 实行相对固定轮流值班制度,负责早上 7:00 开门和晚上 22:00 关闭图书馆所有对外通道,按时交接班,做好值班记录。

(3) 监督读者从入口处刷卡进入图书馆,一卡一人。负责读者通过门禁系统的安全检查,若出现报警,立即查明报警原因。

(4) 按规定时间检查治安隐患,发现隐患及时向安全处报告并保护好现场。对违反图书馆管理制度者,要迅速制止,情节严重的立即报图书馆和安全处;每日中午开展图书馆各楼层的巡视,周六、周日上、下午、晚上要巡视,并作好记录。每天闭馆前巡视全馆安全,严格检查图书馆大厅门、窗、水、电是否关好,每日关门落实馆内人员是否全部离馆。

(5) 负责临时来馆人员及来访人员询问、登记工作。对外单位来访人员应热情接待,严禁闲杂人员入馆,确保图书馆安全。维护馆内秩序,禁止在馆内吸烟、乱贴乱画、高声喧哗等。

(6) 必须掌握基本的防火、灭火常识与技能,了解火灾形成的原因、类型,防火措施和规定,灭火的方法,应注意的事项,各种灭火器材和使用等。掌握防台风方面的知识。如遇紧急情况及时与安全处、图书馆领导联系。

(7) 负责图书馆消防联动系统的日常管理,熟练掌握和使用图书馆消防联动系统。

(8) 负责楼内财产安全和消防安全,预防和制止各类恶性事件的发生,制止违反图书馆规定的各种不良行为,协助图书馆处理开放期间的突发事件。及时向图书馆领导汇报馆内特殊事情。

(9) 爱护馆内设备设施,严禁把馆内公共物品带出馆外。交接班人员要把上一班的工作情况清楚地交给下一个班。

(10) 值勤人员必须着装上岗,姿态良好,不东倒西歪,不怠慢松懈,不打瞌睡、闲聊,不随意脱岗、漏岗,严禁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11) 严禁车辆停放在图书馆大门区域,维护大门口秩序。

8. 消防安全管理员岗位职责：

(1)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或建（构）筑物消防员（四级及以上）证书和电工职业资格证书。

(2) 负责组织对两个校区消防设施设备的清洁和安全管理。

(3) 负责义务消防员的培训、微型消防站的管理。

(4) 配合安全处对消防设施设备的维修。

9. 人车分流管理员兼停车管理员岗位职责：

(1) 严格履行值班职责，忠于职守，奉公守法，积极做好人车分流路桩把控和指挥停车场车辆有序停放，维护正常的校园秩序。

(2) 负责人车分流路桩系统的日常维护和安全管理，若出现故障及时报告；对违反人车分流规定，要迅速制止或汇报安全处。

10. 以上工作岗位及其职责根据校园安全稳定工作需要，安全处可做实时调整。各岗位累计最低人数配置不低于 50 人。

人员配置情况

思明校区				翔安校区			
岗位设置	至少 配备 人数	要求		岗位设置	至少 配备 人数	要求	
项目经理助理	1	协助项目经理负责思明校区安保工作，大专及以上且国家认证的保安师，55 周岁及以下。参与巡逻岗值班		项目经理	1	项目总负责人，常驻翔安校区，大专及以上且国家认证的高级保安师，55 周岁及以下。参与巡逻岗值班。	
保安队长	1	24 小时	带队巡逻；协助主管安排保安值岗。参与巡逻岗值班。	保安队长	1	24 小时	带队巡逻；协助经理安排保安值岗。参与巡逻岗值班。
				班长	1		
南门岗	5	24 小时	7:00-15:00 2 人， 15:00-23:00 2 人， 23:00-7:00 1 人	消防安全管理员	1	8:00-12:00 ; 14:00-18:00	负责思明、翔安两个校区消防设施设备日常检查维修维护【具备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或建（构）筑物消防员（四级及以上）证书和电工职业资格证书】。
西门岗	3	24 小时	每班 1 人（每 8 小时一班，共 3 班）	西大门岗	5	24 小时	7:00-15:00 2 人， 15:00-23:00 2 人， 23:00-7:00 1 人
监控岗	3	24 小时	每班 1 人（每 8 小时一班，共 3 班）	北门岗	9	24 小时	8:00-16:00, 4 人， 16:00-24:00, 3 人 0:00-8:00, 2 人
巡逻岗	1	24 小时	项目经理助理、保安队长和巡逻岗队员成思明校区巡逻组（共 3 人），每班 1 人。（每 8 小时一班，共 3 班），巡逻组为应急机动处突组。	消监控岗	6	24 小时	每班 2 人（每 8 小时一班，共 3 班）
				学生公寓	3	24 小时	每班 1 人（每 8 小时一

				岗			班, 共 3 班)
				嘉则楼	3	24 小时	每班 1 人(每 8 小时一班, 共 3 班)
				敦睦楼	1	8:00-12:00; 14:00-18:00	日班 1 人, 共 1 班
				图书馆	2	7:00-23:00	每班 1 人(每 8 小时一班, 共 2 班)
				人车分流 管理员兼 停车管理 员	1	8:00-12:00; 14:30-18:30	日班 1 人, 共 1 班
				巡逻岗	2	24 小时	项目经理、保安队长、班长和巡逻岗队员成翔安校区巡逻组(共 5 人) 7:30-15:30, 1 人; 15:30-23:30, 2 人; 23:30-7:30, 2 人 巡逻组为应急机动处突组。巡逻岗人员要兼任巡逻车驾驶员。
合计	14				36		

(五) 器材配备

1. 所有岗位人员需统一配备专业制服、制服帽, 各门岗人员配备钢盔及制服帽、八件套腰带、白手套、皮鞋。
2. 岗位配备统一对讲系统, 对讲信号必须能覆盖校园内所有区域。
3. 所有岗位配备反恐防暴、处突防卫器具: 防爆毯、防刺服、防爆钢叉、防爆盾牌、强光手电筒、辣椒水、防割手套、伸缩棍等。(安保器材等威慑犯罪的器具必须由中标人向公安部门报批, 并尽可能多配置一些其它安全防卫器具。)
4. 配备 10 台及以上执法记录仪、两辆四轮巡逻电动车(至少有一辆 6 座的巡逻电动车)、配备适量两轮巡逻电动车(配备数量依照实际需求配置)、配备校园智能巡更系统。
5. 翔安校区、思明校区各提供 1 间房间作为安保人员办公场所, 但办公室内的装修、桌椅沙发电脑空调电话无线通讯设备热水器等办公设备由安保公司自行配备。
6. 学校内各大门的值勤岗亭内的基础设备由学校提供, 岗亭外帐篷、风扇等安保人员户外执勤配套装备由安保公司自行配备, 所有执勤设备需符合公安部门的要求。

(六) 考核办法和措施

1. 考核管理办法

(1) 成立安保管理监督小组对中标人的服务与管理进行监管, 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关安保服务范围、要求, 负责对中标人履行合同情况及服务质量进行经常性的指导、检查和定期考核。安保服务的项目均为考核内容。考核采用现场检查、临时抽查、随机采访、问卷征询、定点征求意见或举报等方式监督检查, 依据事实和效益, 客观评价, 奖惩挂钩。

(2) 各项协议中已有明确规定的按协议执行考核, 严格落实; 没有明确规定的, 根据各二级学院、各部门反馈意见加以确定。

(3) 每月对中标人进行考核, 每月考核时间由采购人决定, 考核时可邀请中标人的管理人参加。

2. 考核项目及评分标准

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安保维序情况考核 (附考核评分表)

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安保维序情况考核评分表

序号	项目	考核标准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
1	人员保障 (15分)	1. 按岗位设置要求配齐配足岗位人员, 未配足按缺勤评分。 2. 所有当班人员必须按时上、下班, 有事须请假, 并有相关顶班人员。迟到早退按缺勤评分。	每缺勤一人次扣减1分, 并扣除当班岗位工资; 若当月检查发现值班人员配备未编, 每缺勤1人按1人的月双倍工资扣除。	
2	安全保卫、消防、交通、治安管理 (80分)	1. 实行24小时安保制度; 门岗基本实行封闭式管理; 固定岗人员在位, 巡更制度落实, 夜班不允许睡觉。	发现外来人员、车辆未登记进入一次扣减1分, 人员睡岗1人次扣减2分。	
		2. 保安人员持证上岗, 着装统一, 工作规范、作风严谨。	未持证上岗一人次扣减2分, 着装不统一1人次扣减1分	
		3. 熟悉岗位职责, 落实岗位责任, 不做与岗位职责无关事项; 无师生有效投诉。	岗位职责不熟悉一人次扣减1分, 做与岗位职责无关事情如玩手机、看报(杂志)等1人次扣减1分。有效投诉一次扣减5分。	
		4. 无因管理责任引发的重大刑事案件和交通事故。	发生一起案件当月直接评定考核不合格。	
		5. 道路畅通, 校园内车辆管理有序, 无乱停乱放。	道路不畅通、车辆乱停放一起扣减1分。	
		6. 保安人员是义务消防员, 负责防火和灭火工作, 每月至少训练、演练2次, 开展消防知识及法规宣传教育。	未组建义务消防队扣减5分, 未组织训练、演练一次扣减2分。	
		7. 定期检查、清洁各楼消防栓内的设备, 并按要求检查配备灭火器是否可以正常使用; 建筑内各通道应24小时保持畅通。	未按规定检查、消防设备不能正常使用、消防通道堵塞一处扣减1分。	
		8. 正确操作监控、消控设备, 监控系统24小时开通运行, 及时发现可疑情况, 保持监控室的整洁并做好交接班手续。	不会操作设备每人次扣减5分。	
		9. 爱护使用监控机器和消控自动报警设备, 定期进行测试和检查, 发现设备出现异常和故障, 应及时通知安全处进行检修, 并做好记录。	人为损坏设备每处扣减5分, 故障未及时报修每处扣减2分。	
		10. 做好学生公寓的防火、防盗等安全管理工作。	发生火灾考核直接评定考核不合格, 发生外来人员盗窃每次扣减20分。	
		11. 学生公寓岗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进入学生公	公寓内有闲杂人员1人次扣	

		寓，公寓内无闲杂人员。	减1分。	
		12. 车辆带货出学校，必须有相关证明，属贵重大件物品、搬家等必须登记方可放行。	未登记每次扣减1分，造成学校财产损失的直接评定考核不合格。	
		13. 开展校园公共区域巡逻（含扩建工程一期二期工地与校园连接处、三期扩建工程区域。）	未完成每日2次校园全域巡逻，少一次扣2分。	
3	其他工作（5分）	根据学校要求能完成其他临时性保障任务。	未完成临时性保障任务该项不得分。	
4	奖励性加分	1. 安保人员见义勇为的每次奖励性加10分。 2. 发现校园重大安全隐患，每处奖励性加5分。 3. 拾金不昧，获得师生表扬的奖励性加2分。 4. 在管理中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校方采纳的，每条奖励性加2分。 5. 在处置突发事件中处置得当、措施有力，及时消除不良影响的，每次奖励性加2分。 6. 在校级以上（不含校级）检查中，管理规范，工作有力，获得经验推广或表扬的，每次奖励性加5分。		
5	月考核总得分			
6	考核意见建议			
7	考核人员签字			

制表：安全处

3. 安保考核具体措施

（1）将根据合同规定每月及不定时对中标人的工作进行检查、考评。对考核检查出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中标人制订整改措施，限期改正。

（2）服务初期3个月为磨合期，考核得分在90分及以上评定等级为优，考核得分低于90高于80分（含80）为合格，低于80分为不合格。若当月考核得分低于80分，将按比例扣减当月考核奖，扣减部分=（80-考核得分）%×磨合期的考核奖金（磨合期的考核奖金=当月应付服务费×30%）。

（3）磨合期内的考核得分连续三个月低于80分，为整个安保管理考评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中标人聘请的所有人员由中标人全权负责，并于合同终止时自动撤离处，对中标人聘请的所有人员不承担任何义务。

（4）磨合期过后，安保管理考核采用月考核方式，月考核进行量化考核。考核分数高于或等于85分的，不对服务费进行扣减；考核分低于85分的，将按比例扣除该服务费，服务费扣减金额=（85-考核分）%×服务费。

（5）费用计算方式：每月实际支付服务费=每月应付服务费-服务费应扣减金额合计。

（6）对中标人内部管理不善造成的管理区域内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安全事故等，影响校方形象，有权扣罚当月服务费用的10%。并追究中标人相应的经济责任；情节严重除追究经济责任外，还应追究法律规定的法律责任。

(7) 全年考核平均分低于 80 分时为不合格, 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中标人聘请的所有人员由中标人全权负责, 并于合同终止时自动撤离, 采购人对中标人聘请的所有人员不承担任何义务。

(8) 本项目安保服务周期为三年, 第一年考核合格(全年考核评分平均 80 分及以上), 续签第二年合同, 第二年考核合格(全年考核评分平均 80 分及以上), 续签第三年合同。

(七) 踏勘要求

1. 本项目组织统一现场踏勘, 投标人可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 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2. 现场踏勘时间统一为翔安校区 2025 年 6 月 日, 上午 8: 30-11: 30; 思明校区 2025 年 6 月 日, 上午 8: 30-11: 30。踏勘人需提前办理好入校审批手续。

入校审批手续办理方式: 在微信上关注“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校园”——点击“访客管理”——“访客预约登记”, 填写访客相关信息。来访事由写明安保投标企业踏勘, 翔安校区踏勘被访问人姓名: 陈鸿, 思明校区踏勘被访问人姓名: 汪正纲。提交申请后, 学校安全处审核无误后相关企业方可在规定时间内入校踏勘; 如有疑问可咨询学校安全处, 电话 0592-7769318。

3.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允许, 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项目现场, 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4.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 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理解、推论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八) 技术响应要求

(1) 投标人可提供优于采购要求的服务和人员数量, 但不得低于采购要求的服务和人员数量。

(2)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详细的安保服务方案, 至少包括: 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现场踏勘情况; 校区内消防管理、公共突发紧急事件应急处理、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理方案; 遇学校举办大型活动、迎接上级检查评估以及处于特殊敏感时期的其它安全保障工作方案; 日常运行管理制度及监督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方案; 安保档案管理方案; 岗前人员培训计划及不定时培训计划方案; 过渡期安保服务团队交接方案; 人员稳定措施; 保安服务人员配置方案; 保安服务人员工作流程及工作方案; 奖惩措施和具体实施办法; 监控管理方案; 公共秩序维护、安全防范管理方案。

(3) 投标人应接受制定的各种规章制度, 并根据项目管理的需要建立各种规范化管理制度、工作流程、考核制度及其他相关的工作制度。

(4) 所有人员要统一着装, 持证上岗, 佩带明显的标识, 工作人员对应的责任区域要相对固定。投标人须提供确保安保人员的相对稳定的措施, 无特殊原因, 半年内不能更换人员, 如需更换应事先征得同意。

(5) 投标人承诺拟派的所有保安人员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64 号《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所有规定, 若获得中标资格所有人员均需通过审核同意后方可派驻上岗。显眼岗位(如校大门执勤岗和校园巡逻岗人员)人员, 对所拟派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学历、政治面貌、外形条件等有特殊要求的, 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要求的。

(6) 为方便中标人的工作需要, 采购人将提供办公室、值班室、工具间各一间。

(7) 严格执行服务承诺, 接受群众监督, 执行不好, 严格处罚, 按条款列入考核, 与当月承包酬金挂钩。

(8) 投标人应当根据保安服务岗位的需要为保安员配备所需的装备。保安服务中使用的技术防范产品, 应当符合有关的产品质量要求。保安服务中安装监控设备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 使用监控设备不得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投标人配备的物资需保证能完整的运用于

本次安保管理项目。期间如设备损坏或丢失，投标人需补充相应设备以保证安保管理项目的正常运行。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交货时间	所有管理与服务人员最迟须在 2025 年 8 月 14 日完成交接入驻，并进行相应岗前培训工作，上岗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5 日。本项目服务期为 3 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服务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全年考核评分平均 80 分及以上）后，与中标人签订下一年服务合同。
2		交货地点	服务地点：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思明校区、翔安校区（包含一二三期扩建工程）。
3		交货条件	服务验收条件：按招标文件及要求入驻并提供服务。
4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 1，说明：1.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的规范必须符合国家相应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2. 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合同及有关标准进行验收。3. 服务期每满一个月，根据中标人服务完成情况及服务质量，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及考核。
6		合同支付方式	1、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7		履约保证金	缴纳，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6% 说明：1.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时一并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 6%的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电汇或银行保函方式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保函方式提交，且其备案处于有效期内；2. 依据厦财采〔2021〕5 号文规定，中标人如是中小企业减半收取履约保证金；3. 服务期满后，经采购人验收确认中标人无违约情形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8		其他	因系统格式固化不可更改，本表序号 6 “合同支付方式”内容以此为准：安保服务费按月支付，合同签订后前三个月，由相关部门和师生代表通过现场检查、考核会等方式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当月安保管理费，支付合同金额比例 2.77%；前四至三十五个月每月 15 日前支付合同金额比例 2.77%，最后一个月 15 日前支付合同金额比例 3.05%。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相应金额发票后，7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其他商务要求

9、报价要求

9.1 本次采购为整体采购，投标人必须对采购项目的所有内容进行报价响应。

9.2 投标人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列出分项价格，并列出单价、小计和总价。

9.3 投标人报价应以月为单价计算，并须提供报价的详细组成因素。

9.4 报价每年总价为承包期限内的年度所有费用。投标人必须对报价构成进行说明，即必须详细列明年度员工工资（含加班费）、管理费用、福利费用、服务费、培训费用、设备工具及折旧费、耗材、服装费、临时任务等突击费、税收、保险等所有费用。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将不会对其投标报价做出其他补偿。

9.5 因系统不支持分项报价，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辑投标分项报价表，在客户端系统中的“价格扣除---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模块上传投标分项报价等报价相关材料，未按要求提交投标分项报价等报价相关材料，其投标无效。

9.6 员工待遇严格按新《劳动合同法》执行，工资标准严格按市政府相关规定执行，社保、医保等执行政府公布的最新社平工资。

9.7 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9.8 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0、其他要求

10.1 中标人应接受制定的各种规章制度，并根据项目管理的需要建立各种规范化管理制度、工作流程、考核制度及其他相关的工作制度。

10.2 投标人应认真研究校园安保服务的教育属性，熟悉校园管理的特点，应根据的实际情况并结合现场考察情况，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切实可行的管理方案、人员配备情况、人员培训计划、确保人员相对稳定的措施，并承诺其方案将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完善和补充，在工作内容不改变的情况下不得追加任何费用。

10.3 投标人应按《劳动法》《社会保险法》等有关规定为全体在职安保服务人员办理社会保险。

10.4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其企业的投标条件、企业实力，财务盈亏状况，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并以合同复印件等形式证明其市场业绩及类似项目管理经验。

10.5 投标人的管理服务措施、用工条件及人员工资构成必须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厦门市经济特区劳动管理条例》、《厦门市劳动管理规定（修订）》、《厦门市企业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应按《劳动法》《社会保险法》等有关规定为全体在职安保服务人员办理社会保险。

10.6 严格执行服务承诺，接受群众监督，执行不好，严格处罚，按条款列入考核，与当月承包酬金挂钩。

10.7 投标人需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保安服务认证证书、反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防暴力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应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且应处于有效状态。

10.8 投标人需承诺：①配备的全部人员于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配备到位并完成交接工作的；②为本项目所投入的全部人员购买（每人每年投保额度≥100 万元）人身意外保险或雇主责任险的；③中标后，在服务期内，对拟投入的全部人员安全负全部责任，若发生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的；④负责保安员培训的岗前培训单位应具有培训资质并取得相关培训证明，持证上岗；配备于本项目的保安员队伍全体人员身体健康，有三级以上医院的体检证明和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上交安全处证明复印件；所有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配合做好政审工作的；中标后提供本地化服务。

10.9 投标人需具有与智能化管理相关的信息化系统应用或软件，并承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时投入使用。

10.10 投标人需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以来承接过同类项目的有效业绩和满意度评价业绩,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风险承担与责任认定机制

11.1 中标人的服务人员的工伤风险及相关费用, 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1.2 因意外事故或作业安全问题引发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中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1.3 治安事件的责任认定, 以公安部门裁定为准; 非治安事件的责任认定, 由双方协商, 协商不成的, 以诉讼方式认定。

11.4 中标人所录用人员的管理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若因中标人管理不善造成损失的, 或者对的社会声誉造成严重影响的, 有权追究中标人的赔偿责任。

11.5 若中标人与其雇员发生劳动纠纷或其他不符合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 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造成采购人负面影响的, 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赔偿责任。

12、合同签订

12.1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2 个工作日内, 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等相关事宜。招标文件条款、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均为合同签订的基础。

12.2 中标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且承担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附件:

附件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要求

中小企业要求	
1、投标人需满足的条件	投标人需满足以下条件, 否则响应无效: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 本项目服务由投标人承接, 即承接服务单位为投标人。若投标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响应无效。
2、需提供的材料	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详见第五章。未提供的响应无效。
3、注意事项	(1) 请投标人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规定的标准对企业规模进行认定。 (2) 投标人需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则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情形, 依照《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注: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健康开展的通知》等政策, 中标人如需融资, 可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信息服务平台”办理“政采贷”。	

附件 2 关于串标情形及后果的告知函

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涉嫌串通投标情形处理的通知》要求, 现将有关串标情形及后果的规定列明如下,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 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

动中，要遵纪守法，公平参与竞争，不得从事违法行为，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一、串标情形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或者成交。

2.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号）

一、电子化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一）保证金验核阶段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的银行账户名称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六）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情形。

（二）电子响应文件解密阶段

电子响应文件的个性特征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雷同的，按照以下方式认定：

1.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投标客户端所赋予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2. 系统记录的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一致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第（二）项“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情形。

3.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第（五）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情形。

二、电子化非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电子化非招标项目（包括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中出现本意见第一点所列情形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七）项“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后果

1.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2.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 号）

在开标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三、虚假响应风险提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监管部门将严格按照上述法律规定，加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相关行政处罚案件，供应商可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望引以为戒。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2.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得转包。 2.3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2.4 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加强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通知》，采购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前，应当会同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查询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重点是行政处罚信息），发现供应商在近三年内可能存在重大违法记录的，应当核实确认，确实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情形的，可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监督检查。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1. 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 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

住所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根据项目编号为-----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 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 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元）。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 -----元）。

其他方式。

3.2 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3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 项目名称: -----

4.2 服务范围: -----

4.3 服务地点: -----

4.4 服务完成时间: -----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 -----

5.2 服务内容: -----

5.3 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 服务技术保障: -----

(2) 服务人员组成: -----

(3) 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 -----

5.4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 其他要求: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委派-----为联系人,联系方式-----,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 甲方应于-----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 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 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委派-----为联系人,联系方式-----,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 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 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 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 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 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履约保证金

☐有, ☐无。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 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十二、保密条款

12.1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 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其他违约情形

13.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 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17.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 CA 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份；副本-----份，-----

17.5 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甲方应及时将资金支付到本合同乙方账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7.6 其他

十八、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年---月---日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 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 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 “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 “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1.3 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 2.1 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 投标函
-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 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 ① 开标一览表
- ② 投标分项报价表
-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 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 1.1 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 1.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 2.1 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 2.2 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 2.3 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 2.4 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 2.5 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 2.6 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 2.7 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2.8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2.9 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 2.10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 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 证明材料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资格审查的 1.3 的“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可提供符合要求的二-2-1 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二-2-1、二-2-2 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2-1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二-2-2 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3 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 200 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5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__%；

2.成员方：

2.1（成员1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__%；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6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_____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_____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_____%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意：

1. 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 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 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7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7-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 “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索引

- 一、开标（报价）一览表
- 二、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350201]AFX[GK]2025003
项目名称：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安保服务项目
采购包：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安保服务项目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1	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安保服务项目	9900000 元	「 汇总引用 」 元	总价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350201]AFX[GK]2025003
项目名称：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安保服务项目
采购包：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安保服务项目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节能产品
1	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安保服务项目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9900000 元	{= 总价 / 数量} 元	3.0000	年	{供应商响应} 元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合计：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产品名称	认证种类
*	*-1		供应商自行填写种类，并上传证明附件以便评审查看
	...		
备注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以及“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同一采购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两项或多项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 1 次。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人(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3.5 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索引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数量	规格	来源地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 优于的, 填写“正偏离”; 符合的, 填写“无偏离”; 低于的, 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 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 再另页应答, 但应做好标注说明, 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